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19〕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推荐名额分配

今年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 58 人（其中：学科教学论至少 6 人），每人资助 8000 元。为鼓励各高校支持教师参加国内访学项目，省教育厅在统筹考虑近 3 年各高校完成选派任务的基础上，确定了各高校推荐名额（具体推荐指标见附件），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推荐，确保完成任务。完不成推荐任务或分配名额不能满足需要的高校请提前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以便做好推荐名额的统筹调剂。

三、申报要求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在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下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下称《一览表》）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请各高校接此通知后，认真组织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报名参加。同时为保证录取率，请学校和被推荐教师主动与接受学校及导师联系，征得同意后，填写《推荐表》一式 3 份（正反两面打印）和《一览表》（EXCEL 格式）一式 2 份及推荐表、一览表的电子版于 4 月 13 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四、其他要求

1. 各高校在报送今年选派人选时，须将 2018 年结束研修返校的教师个人总结纸质版一并报送。

2. 下载《推荐表》时要正反两面打印，同时将照片扫描上传电子版。

3.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只在 2019 年 4

月1日—4月20日开放,请各学校务必抓紧登陆查询和下载相关信息。

4. 志愿投递、录取调剂和报到注册等事项,按教育部教师司函〔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电子邮箱:sxsjytjsgzc@126.com

附件:1. 山西省2019年国内访学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校 2019 年国内访学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 校	推荐名额	学 校	推荐名额
山西大学	2	吕梁学院	2
太原理工大学	4	太原工业学院	2
山西农业大学	2	山西传媒学院	2
山西医科大学	2	太原学院	1
山西师范大学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警察学院	1
山西财经大学	2	山西能源学院	2
中北大学	2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2
太原科技大学	2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1
山西中医药大学	2	山西工商学院	1
长治医学院	4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1
山西大同大学	2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1
太原师范学院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1
忻州师范学院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1
运城学院	2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1
晋中学院	2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长治学院	2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1
合计	64		